附件3

《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2月

《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过程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为提高我市儿童福利机构对于重度残疾儿童的服务质量，由重庆市儿童福利院提出了重庆市地方标准《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的制定建议。按照《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该标准制修订项目被纳入2024年第三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参见：渝市监发〔2024〕78号）。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儿童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靳、谢会、曾薇、杨媛媛、曾萍、杨军。

（二）标准制定背景及意义

康复服务是残疾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孤残儿童养育中有其不可或缺的必然性。

首先，党和国家关心，关注残疾儿童群体。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重庆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庆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孤残儿童的个体发展得到高度重视，特别是重度残疾儿童的发展需要突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模式不能只停留在养育方面，而是要横向扩展将儿童养育、教育、医疗、康复有机结合，全方位满足儿童心理、身体、智力等发展的需要，改善传统模式下机构的养育、康复板块各自独立、服务断层、沟通不畅的局面。

其次，民政工作的兜底属性以及福利机构提质转型所需。儿童福利机构作为民政事业兜底性工作的一环，承担着孤残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具体服务工作。如今，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以及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社会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工作机制日渐成熟，服务水平日益提升，医疗设备的革新及医疗技术的进步，为延续残疾儿童生命提供了设备与技术支撑。同时，儿童福利机构也面临着一些重大考验——机构内收养的孤残儿童残障程度愈加严重，儿童的身体状况和智力水平均受到很大的限制，这要求我们将工作视角拓展到重度残疾儿童身上，以不同于传统的儿童康复形式，结合重度残疾儿童的实际生活环境，开展康复服务，切实提高他们的生存质量和幸福感。儿童福利机构作为国家救助社会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疾病患儿的专职机构，肩负着改善重度残疾儿童生存质量的重任。

此外，客观存在护理员群体照护难度大和职业倦怠的问题。重度残疾儿童需要的不仅是专业的康复服务，也需要孤残儿童护理员具备专业的照护能力。面对残疾程度重、残疾类型复杂的儿童，孤残儿童护理员需要掌握日常生活中相关的康复知识及技能，才能在日常照料中为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养育服务。

重庆市儿童福利院自2016年在重度残疾儿童养育科室探索性开展“养康护”结合模式以来，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结出重度残疾儿童“养康护”模式行之有效的经验。一是充分依托重度残疾儿童的生活养育环境，开展适宜的康复训练项目，通过因地制宜的方式，降低对训练环境的要求，达到一定的康复效果。

二是紧密链接重度残疾儿童养育人员，指导其进行相应的康复护理操作，如：口腔清洁、进食训练、扶抱转移、如厕训练等。合理安排儿童生活时间，提升护理员专业操作技能水平，让儿童在生活中进行康复，提升生存质量。

三是优化康复服务流程，抓好服务质量及人员管理，打造一套成熟的重度残疾儿童康复体系。对档案、卫生、安全、康复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要求，切实做好人员评价工作，为重度残疾儿童保驾护航。

除给予重度残疾儿童必要的生活照护和医疗服务外，我院康复中心不仅提供必要的康复服务能够缓解重度残疾儿童的病痛，而且提供更多参与活动的机会，改善他们的生存质量，切实保障每名儿童基本权益。重度残疾儿童在儿童及青少年时期的功能状态将直接影响到成年后的生存质量，所以重度残疾儿童康复之路虽艰难重重，却也势在必行。

（三）主要起草过程

《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主要经历申报立项、实地调研阶段。

**1.申报立项阶段（2024年5月—2024年8月）**

2024年5月，重庆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全面开展《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的编制。2024年6月-8月，起草小组根据儿童福利院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开展情况，在查阅、借鉴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024年8月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该标准制修订项目被纳入2024年第三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参见：渝市监发〔2024〕78号）。

**2.实地调研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为使讨论稿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2024年10月—11月，起草组成员前往重庆市爱心庄园、涪陵区儿童福利院、万州儿童福利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万州区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开展康复服务调研，了解康复服务实际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共收到154份调查问卷，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讨论稿。

**3.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3月）**

2024年12月，重庆市儿童福利院标准起草组成员多次对讨论稿进行讨论，最终形成《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科学性、普适性以及可验证性。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重庆市政府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和我市未颁布与儿童福利机构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二、技术性说明

（一）主要条款、技术指标的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范围、服务流程、管理要求、效果评价与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T 42771 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规范

MZ 010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3.术语和定义说明

本文件对“康复”“重度残疾儿童”“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重度残疾儿童康复”进行了定义。

4.基本要求

主要包括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人员要求和场地要求。

5.服务范围

提出治疗师完成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相关康复包括但不限于：良肢位摆放、口肌训练、被动活动、小儿推拿、感觉训练等。治疗师指导护理员完成的日常操作类康复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口腔清洁、进食训练、扶抱转移、如厕训练等。

6.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主要包括评估、制定干预目标及计划、实施干预计划、转介、定期评价、档案记录。

7.管理要求

包括人员管理要求和档案管理要求。

8.效果评价与监督检查

包括康复治疗效果评价、档案检查、档案监督。

（二）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无。

（三）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推荐各儿童福利机构广泛使用。

（四）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重庆市民政局将本标准纳入市民政局培训计划内容，积极宣贯，并采取措施鼓励市内各儿童福利机构积极采用此项标准，从而促使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更加专业、规范。